

地方方法院 舊受新受合計

原地方方法院 舊受新受合計

鳳山 總計

明治三十二年 同三十二年 同三十一年 同三十年

判決棄却却下和解取下合計

未決

地方方法院 舊受新受合計

判決棄却却下和解取下合計

未決

鳳山 總計

明治三十二年 同三十二年 同三十一年 同三十年

判決棄却却下和解取下合計

未決

地方方法院 舊受新受合計

判決棄却却下和解取下合計

未決

鳳山 總計

明治三十二年 同三十二年 同三十一年 同三十年

判決棄却却下和解取下合計

未決

地方方法院 舊受新受合計

判決棄却却下和解取下合計

未決

鳳山 總計

明治三十二年 同三十二年 同三十一年 同三十年

判決棄却却下和解取下合計

未決

第五二五 民事初審件數

嘉 義 南 中 蘭 竹 北 新 宜 臺 臺 臺 地方方法院

義 南 中 蘭 竹 北 新 宜 臺 臺 臺

同三十三年 同三十二年 同三十一年 同三十年

判決棄却却下和解取下合計

未決

地方方法院 舊受新受合計

判決棄却却下和解取下合計

未決

嘉 義 南 中 蘭 竹 北 新 宜 臺 臺 臺

同三十三年 同三十二年 同三十一年 同三十年

判決棄却却下和解取下合計

未決

地方方法院 舊受新受合計

判決棄却却下和解取下合計

未決

嘉 義 南 中 蘭 竹 北 新 宜 臺 臺 臺

同三十三年 同三十二年 同三十一年 同三十年

判決棄却却下和解取下合計

未決

地方方法院 舊受新受合計

判決棄却却下和解取下合計

未決

嘉 義 南 中 蘭 竹 北 新 宜 臺 臺 臺

同三十三年 同三十二年 同三十一年 同三十年

判決棄却却下和解取下合計

未決

地方方法院 舊受新受合計

判決棄却却下和解取下合計

未決

嘉 義 南 中 蘭 竹 北 新 宜 臺 臺 臺

同三十三年 同三十二年 同三十一年 同三十年

判決棄却却下和解取下合計

未決

地方方法院 舊受新受合計

判決棄却却下和解取下合計

未決

嘉 義 南 中 蘭 竹 北 新 宜 臺 臺 臺

同三十三年 同三十二年 同三十一年 同三十年

判決棄却却下和解取下合計

未決

地方方法院 舊受新受合計

判決棄却却下和解取下合計

未決

嘉 義 南 中 蘭 竹 北 新 宜 臺 臺 臺

同三十三年 同三十二年 同三十一年 同三十年

判決棄却却下和解取下合計

未決

地方方法院 舊受新受合計

判決棄却却下和解取下合計

未決

第五二六 犯罪者罪狀 (※ハ外國人)

年 次

明治三十三年 同三十二年 同三十一年 同三十年

國事ニ關スル罪

靜謐ヲ害スル罪

信用ヲ害スル罪

健康ヲ害スル罪

風俗ヲ害スル罪

死屍ヲ毀棄商業及農工シ及墳墓ヲノ業ヲ妨害スル罪

官吏瀆職ノ罪

身體ニ對スル罪

財產ニ對スル罪

諸規則違犯

合計

違警罪

國事ニ關スル罪

靜謐ヲ害スル罪

信用ヲ害スル罪

健康ヲ害スル罪

風俗ヲ害スル罪

死屍ヲ毀棄商業及農工シ及墳墓ヲノ業ヲ妨害スル罪

官吏瀆職ノ罪

身體ニ對スル罪

財產ニ對スル罪

諸規則違犯

合計

違警罪

國事ニ關スル罪

靜謐ヲ害スル罪

信用ヲ害スル罪

健康ヲ害スル罪

風俗ヲ害スル罪

死屍ヲ毀棄商業及農工シ及墳墓ヲノ業ヲ妨害スル罪

官吏瀆職ノ罪

身體ニ對スル罪

財產ニ對スル罪

諸規則違犯

合計

違警罪

第五二七 盜難

地 方

臺 北 臺 南 臺 東 臺 湖 總 計

內地人 本地人

盜難

盜竊

合計

盜難物價額

盜竊物價額

盜難物價額

盜竊物價額

合計

盜難物價額

盜竊物價額

合計

盜難物價額

盜竊物價額

合計

盜難物價額

盜竊物價額

合計

盜難物價額

盜竊物價額

合計

盜難物價額

盜竊物價額

合計

盜難物價額

盜竊物價額

合計

盜難物價額

盜竊物價額

合計

北海道及臺灣 民事初審件數 犯罪者罪狀 盜難